

「113 年吳濁流兒童鄉土詩詞創作比賽」活動辦法

一、宗旨：希望藉由兒童鄉土詩詞創作比賽，散播文學創作風氣，培養國小學童文學創作能力，促進文學發展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文化部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三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西湖鄉公所

四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各公私立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高年級學生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。

(一)所稱 113 學年度高年級學生，係指於 113 年 9 月就讀五、六年級之國民小學學生。

(二)為提升本鄉兒童參與文學競賽之風氣，本鄉就讀之高年級國民小學生優先報名。

(三)本次比賽規模限定 120 名學生參賽，依報名先後順序受理，額滿後於本所全球資訊網、吳濁流藝文館粉絲頁臉書公告參賽者名單。

(四)倘報名人數未滿 60 人，本所得視實際情況延長報名期限並公告。

六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20 日(星期五)下午 17 時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

1、報名表郵寄至西湖鄉立圖書館(368 苗栗縣西湖鄉金獅村 2 鄰金獅 26-3 號)。

(採郵寄者，以郵戳日期為憑)

2、至西湖鄉立圖書館現場報名。

3、傳真電話：037-920780。

4、電子郵件報名：ak8866@ems.miaoli.gov.tw。

5、依宣傳資料掃描 QR code 至 google 表單填寫。

備註：除現場報名外，請務必來電確認是否收到(037-921519，孫先生)

(三)競賽日期：113 年 9 月 29 日(星期日)，報到時間：上午 09：00-09：40。

(四)競賽地點：苗栗縣西湖鄉吳濁流藝文館(苗栗縣西湖鄉五湖村五湖 194 之 4 號)。

(五)競賽主題：當場公佈。

(六)競賽方式：

1、採現場創作；一律使用主辦單位發放之稿紙。

2、比賽用文具由主辦單位提供，參賽學生請自備墊板。

3、本比賽不得參考字典、辭典。

(七)交卷時間：競賽時間為 60 分鐘 (11：10-12：10)，競賽未滿 30 分鐘不得出場，每人限以一首指定題目兒童詩參加競賽。

(八)評審方式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評審。

(九)獎勵方式：

1、第一名：1 位，頒發得獎人獎狀一只，獎金陸仟元(6,000 元)。

2、第二名：2 位，頒發得獎人獎狀一只，獎金伍仟元(5,000 元)。

3、第三名：3 位，頒發得獎人獎狀一只，獎金肆仟元(4,000 元)。

4、佳作：5 位，頒發得獎人獎狀一只，獎金壹仟元(1,000 元)。

※上開獎項名額，得視作品水準及件數多寡酌予調整或從缺。

(十)評審結果將公佈於本所全球資訊網、吳濁流藝文館粉絲頁臉書公告，並以通知各得獎人及就讀學校。

七、參賽作品存檔於主辦單位，著作權歸屬於西湖鄉公所(吳濁流藝文館)。

八、得獎作品本所將擇期於吳濁流藝文館公開展示，歡迎家長偕同參賽學生共同參觀，相關資訊將擇期公布於本所及吳濁流藝文館網站。

九、附則：

1、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同授權承辦單位編輯、印製專輯發行、建立數位化檔案或對外發表及販售、推廣公開展覽、上網登錄等，均不退件，原作者不得異議。

2、獎金另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應併入個人所得，依法申報所得稅。

十、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之。

備註：

1、本活動如遇天然災害或突發事故需延期，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苗栗縣高中以下是否停止上課決定。

2、相關訊息可至本所網址：<https://www.xihu.gov.tw/>，或臉書搜尋：吳濁流藝文館粉絲頁。